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万江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件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71481-89-01-468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7°11'53.525"，北纬37°45'52.2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2-371481-89-01-46839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选址证明，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符合市中街道整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拟建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拟建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符合。
2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符合。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动能，不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符合
4	第五章 深化协同控制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收集治理设施能够达到收集治理要

	<p>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p>	<p>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符合</p>
5	<p>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无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符合。</p>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6	<p>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p>
7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符合</p>
8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拟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建设，符合。</p>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9	<p>(二) 加强过程控制。</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均在密</p>

	10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密闭空间内进行，符合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相关规范合理设置，能够达到收集治理要求。
	12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属于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4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15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符合
	16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符合
	17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	拟建项目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

	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程，并建立管理台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8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符合																								
19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处理效率 $\geq 80\%$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依据 2023 年 4 月 7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2 年度更新内容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 号），属于乐陵市市中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乐陵市周边共有 7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乐陵市生态红线区域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k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坞水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颊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杨安镇水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S371481195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跃丰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与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p>			编号	要素	面积（km ² ）	YS371481195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95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95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95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95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95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95038	跃丰河	0.52
编号	要素	面积（km ² ）																								
YS371481195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95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95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95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95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95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95038	跃丰河	0.52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574.60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5%，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未包含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表 1-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优先实施清洁能源代替，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新建、改建或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代替。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区和建制镇应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同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区建设全部按照雨污分流实施，推进老城区旧有市政雨污管网的雨污分流城镇排水系统改造建设。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封盖导流、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拟建项目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符

			合
3、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能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生产，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不属于水耗大的项目
地下水资源管控区	深层承压水禁采区、浅层地下水部分限采取	<p>德州全市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加强超采地区地下水监测和治理，推动实现地下水水位回升。</p> <p>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按照省水利厅划定的浅层超采区范围，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按照年度计划进行超采区治理，逐步实现限采区内地下水采补平衡。</p> <p>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要求，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p> <p>试行“退地减水”措施，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生态树种。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p>	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利用 上线	-	德州市土地资源具体要求按照发布后的《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应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 总则</p> <p>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开发建设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总则符合性分析</p>			
方面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 以上，符合</p>
能源利用 总量及效率 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5、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p>
禁燃区 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p>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符合</p>

(2) 单元清单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8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中街道	
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方面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马颊河湿地公园、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管理维护无关的建设活动。3.区域南部（至马颊河）为城市生态功能区。街道全区域禁止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控制高水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建设；禁止报告书级别的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除外）。	拟建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位于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和高污染企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涂装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4.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污染物总量；管控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若还不能满足流域水质要求的，需对其开展清洁生产等进一步的提标改造工程。5.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要求。6.防治扬尘污染，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存、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等活动执行《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城镇与工业区，减少生活垃圾、噪声等城市污染。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恢复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2.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	拟建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不涉及酸涉重，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符合

	和环境安全保障。4.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建筑施工、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可使用低质水的，应当充分使用工程排水或经过处理后的再生水、雨水。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3.加大节水型器具的推广普及力度，推进建筑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新建和改扩建的民用建筑一律使用节水型器具，现有建筑中使用淘汰型用水器具的分批分期更换。4.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拟建项目用水合理，不属于落后工艺，符合

(四) 与“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选址证明，拟建项目符合市中街道整体规划；根据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和用地要求（具体见附件3和附件4）。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五)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具体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表

项目分析	条件	结论
土地利用分析	拟建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乐陵市的用地要求	符合
供水供电排水	拟建项目所在地配套完善的供水管网、供电设施	符合
交通运输	拟建项目位于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符合
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影响较小	符合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为一般企业及道路，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	符合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p>拟建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置，做到零排放；厂界噪声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2、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p> <p>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厂界，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车间密闭性较好，且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厂界噪声较小。项目位于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p> <p>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西南侧为喷塑固化区，北侧为焊接区，西北侧为下料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各工段布设距离合理，利于生产，便于管理。</p> <p>综上，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p>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900m²， 建筑面积900m²， 建筑高度5m， 钢结构，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900m ² ， 主要建设机械配件生产线， 设置激光切割机、 焊机、 静电喷涂机、 固化房等生产设备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15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	/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150m ² ， 用于成品暂存	/
		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固废暂存	/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10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中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180m ³	/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不使用供暖制冷设备， 生产用热由电能和天然气提供， 天然气年用量为2万m ³ ， 管道输送	/
		供电	由市中街道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10万kW·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塑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上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SO ₂ 、 NO _x 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切割、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少量未收集的VOCs、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固废处理	废桶、 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钢丸、 下脚料、 废焊丝、 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塑粉收集后回用喷塑工序； 回收塑粉的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经过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对环境影响较小。	/	
依托工程	无	/	/	
2、产品规模				
<p>拟建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生产3万件工程机械配件及2万件五金零配件， 详见下表。</p>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工程机械配件	3	万件/a	
2	五金零配件	2	万件/a	

3、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1	激光切割机	/	4	套	切割
2	冲床	/	5	套	冲压
3	焊机	/	8	套	焊接
4	静电喷涂机	/	1	套	喷塑
5	喷塑房	10m×3m×2m	1	套	喷塑
6	固化室	5m×3m×2m	1	套	固化
7	抛丸机	/	1	套	抛丸
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4	套	/
9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	套	/
10	活性炭吸附箱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	套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铁板	t/a	50	/
2	钢板	t/a	300	/
3	铁管	t/a	50	/
4	钢管	t/a	100	/
5	塑粉	t/a	7	箱装，粉状
6	实心焊丝	t/a	3	/
7	润滑油	t/a	0.1	不在厂区暂存，即买即用
8	包装材料	t/a	2	/
9	钢丸	t/a	1	/

塑粉主要成分：聚酯60%、THIC4.8%、纹理剂0.8%、70 11%、钛白粉23%、A92%、沉淀钡5.4%、颜料3%；理化性质：固体粉末，稳定性强，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生产工序

年时基数2400h。

6、公用工程方案

(1) 给水工程

拟建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市中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洗漱用水及冲厕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天计，劳动定员15人，每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

(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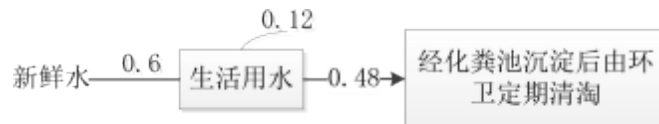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暖制冷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不使用供暖制冷设备，办公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4)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市中街道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0万kW·h。

(5) 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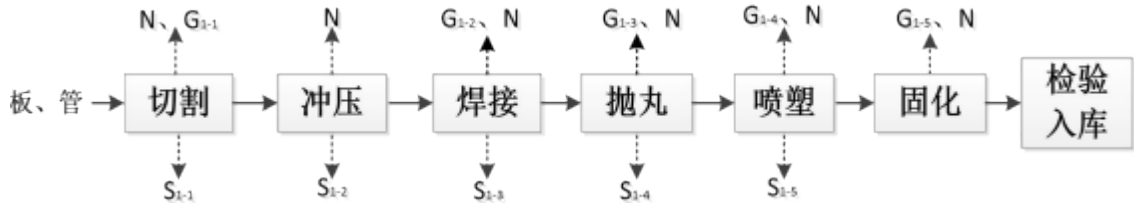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固化室需要使用天然气加热，年用量约2万m³，管道输送。

(6) 其他

拟建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一、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和五金零配件，二者生产工艺相同，仅形状和规格不同。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外购的板材、管材进行裁剪，裁剪成一定规格形状，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下脚料及噪声。

②冲压：裁剪好的板材、管材等进一步冲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及设备噪声。

③焊接：使用焊接机对各组件进行焊接，保证各组件牢固的连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丝及设备噪声。

④抛丸：焊接后的工件放入抛丸机内，抛丸机抛射出的丸料形成弹丸束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抛打清理，用于去除材料表面的铁锈、使表面更光滑等。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钢丸和机械噪声。

⑤喷塑：焊接完成后，在密闭喷塑房中进行喷塑，利用静电吸附的原理，将粉末涂料均匀的喷涂到配件表面，该工序产生粉尘、废塑粉、回收塑粉用废滤芯及设备噪声。

⑥固化：喷塑后配件经传送带自动传送至密闭固化房中进行固化，固化房采用天然气加热，利用热空气为载热体，通过热风循环的对流方式将热量传递给配件，使配件表面的塑粉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从而使塑粉固定在配件表面，冷却工序在固化房进行。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塑粉及设备噪声。

⑦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二、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切割、焊接和喷塑工序产生的粉

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2) 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冲床、抛丸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左右。

(4) 固废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焊丝、废钢丸、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桶和生活垃圾。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3	抛丸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4	喷塑	颗粒物	经塑粉回收器+上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G1-1	切割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1-2	焊接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工业固废	S1-1	切割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S1-2	冲压	下脚料	
	S1-3	焊接	废焊丝	
	S1-4	抛丸	废钢丸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
	S1-5	喷塑	废塑粉	
			废滤芯	原厂家回收
	-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BOD ₅ 、SS	掏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利用前为作为钢材暂存仓库使用，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按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分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公开数据，选取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为一个基准年，乐陵市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70	6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6	35	207.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1	60	26.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40	66.5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45.2	160	90.8	达标	
结果表明PM _{2.5} 超标，该地区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超标主要是地面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排放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拟建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实施，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马颊河，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采测分离监测数据中马颊河孟家闸 2024年1月-2024年2月的监测数据可知，马颊河COD、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表 3-2 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单位：mg/L）						
时间	COD	氨氮	标准			
2024-01	31	0.04	COD: 40 氨氮: 2.0			
2024-02	23	0.06				

	<p>3、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拟建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汇源北大街东侧，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为一般企业，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5、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以工业生态、农业生态为主，植被多为人工栽植，生态环境良好。</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无新增用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3-4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VOCs	50	2.0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3-5 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3-7 颗粒物、SO₂、NO_x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SO ₂	50	2.6
NO _x	100	0.77
颗粒物	10	3.5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3-8 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无外排生产废水。故COD、NH₃-N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2019年9月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需计算颗粒物、VOCs、SO₂、NO_x总量，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VOCs、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249t/a、0.0017t/a、0.0039t/a、0.0138t/a，作为后期总量控制指标，即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VOCs、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249t/a、0.0017t/a、0.0039t/a、0.013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需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即需替代削减量指标颗粒物、VOCs、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498t/a、0.0034t/a、0.0078t/a、0.0276t/a。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55244341030012011>